

西南石油大学文件

西南石大教〔2016〕152号

关于做好 2017 届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实践环节。我校 2017 届有 56 个本科专业、9 个双学位专业共 6000 余人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西南石大教【2015】115 号）”的有关要求，为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管理，确保 2017 届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部分专业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安排

因 2017 年春季学期 2013 级的行课周数为 14 周，因此，毕业设计(论文)时间超过 14 周的专业均应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阶段，在本学期末提前做好选题、任务书下达等工作，其它专业也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前部署，安排学生充分利用寒假进行文献查阅、调研、外文资料翻译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安排为 21 周的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等专业应在本学期末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申报、选题、任务书下达及开题答辩等工作。

2.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安排为 18 周的石油工程、油气储运工程、海洋油气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地理信息科学、地质学、测控技术与仪器、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安全工程、化学、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公共事业管理、法学、社会工作等专业应在本学期末完成题目申报、选题及任务书下达等工作，并于春季开学第一周结束前完成开题答辩。

3.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安排为 16.5 周的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安排为 15 周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工程管理专业应在本学期末完成项目申报、选题及任务书下达等工作，并于春季开学第二周结束前完成开题答辩。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

1.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各环节要求，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优质高效开展。请将领导小组名单、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措施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在本学期末报教务处备案。

2. 做好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按照“管理规定”对指导教师的要求，做好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查工作，注意安排落实高职称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 8 人。如聘请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同时落实校内导师。

3. 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合理利用校内资源的基础上，各学院应以学生就业为依托，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共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方式，以解决企业生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切实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4. 各学院应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确保指导教师、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位，适时开展阶段检查，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审题工作

1.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注重与科学研究、生产实践、社会实际等结合，其比例应不低于 80%；工科专业选题应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综述类、课件类课题原则上不能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卓越班”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是工程类、设计类的题目，学院要为学生配备校企双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结合工程实际问题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使学生能够真正融入现场、融入工程。

2. 选题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原则上一人一题，对多人合作完成的题目，应有明确的分工要求。

3.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对申报题目进行审核，保证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等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同时降低与往年题目的重复度。

4. 2017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网上管理，题目申报

及学生选题均在教务系统“毕业设计管理模块”中完成。

如有校外指导教师，需在系统内选择相应姓名及工号，不在系统内的校外教师需先在人事处办理外聘教师相关手续后，方可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5. 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叙述清楚、任务明确。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发放到学生手中，以便学生提前查阅有关资料 and 开展工作。

四、开题答辩

学生完成开题报告后应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开题答辩，各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安排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时间和地点，并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经开题答辩确定后的题目不得更改。

五、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各学院要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和教学条件，建立有效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和监控机制，采取积极措施，研究和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各学院应对学生设计（论文）进展情况、教师的指导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尤其是中期，应对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强化指导教师的职责，确保指导工作到位。落实教师指

导时间，保证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中的问题能得到及时指导和解决。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各学院应严格控制指导教师出差，凡确需因公出差的教师必须提前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并明确委托的指导教师。

2. 加强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规定学生毕业论文最低字数，加强对学生文献检索、设计（实验）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培养，并提出具体要求。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英文翻译材料进行审查，杜绝机器翻译及网上下载中英文对照文章的情况发生。

3. 对选派去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相关学院要严格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15】116号）”的规定和所属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其任务和考核要求；同时强化校内指导教师职责，保证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4.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的学风教育，引导学生严守学术诚信。学校将继续采用同方知网技术有限公司的“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加大检测力度，对于抄袭与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作不及

格处理。

六、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条件保障

全校各机房要适当延长开放时间，确保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用机。

图书馆应做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献资料检索与收集方面的保障工作。

各学院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要做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所需仪器设备、元器件及实验药品的保障和供应工作。

七、毕业设计（论文）评审、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

1. 提交论文及审阅、评阅。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后，应按“西南石油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西南石大教【2015】117号）”的要求打印、装订，经指导教师审阅后交专业教研室，统一组织评阅。

各专业教研室要组织教师，按照相关评分标准及具体要求认真填写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意见及评阅意见，评语要具体且有针对性，同时应注意评语与分数要保持一致。

2.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定于2017年6月3日~4日集中进行，时间不够的答辩小组由教务处和学院协商另行安排。请各学院根据本院学生人数及毕业设计（论文）进程合理安排，要求组织规范，答辩组成员安排合理，每个学生汇报与回答问

题应连续进行，并做好答辩记录，保证答辩环节质量。答辩安排应提前交教务处备案。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按照开题报告:审阅:评阅:答辩 = 1:3:2:4 的比例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分数，然后按优秀 [90 , 100]、良好 [80 , 90)、中等 [70 , 80)、及格 [60 , 70)、不及格 [0 , 60) 给出成绩等级，并在“毕业设计管理模块”中“毕业设计成绩录入”中选择相应的成绩等级，提交成绩的截止时间为 6 月 8 日 8:00。

各学院应严格把关，其中前一个环节未通过的，不允许进入下一个环节。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原则上应遵循正态分布规律，优秀的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优良率之和不超过 65%。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在结业后一年内可申请返校重修 1 次。

八、评选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奖、优秀奖和优秀指导教师

1. 各学院应严格按“西南石油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创新奖评选办法（西南石大教【2015】119号）”及“西南石油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西南石大教【2015】118号）”和控制比例，推荐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3% 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其中创新奖 0.5%），推

荐不超过本学院校内指导教师总数的 5% 参评优秀指导教师，校优申报表及推荐表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交教务处。

2. 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汇编工作。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将获得创新奖和优秀奖的毕业设计（论文）整理成不超过 3000 字的论文摘要，并将相应的电子文档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前交教务处。

九、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归档及总结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资料归档工作。

2. 各学院应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选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及时总结，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前将学院总结交教务处。



